# 附件1

磋商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项 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磋商人 | 名称：剑阁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257号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839-6601515 |
| 2 | 项目名称 | 剑阁县开封镇风坪岩砂岩矿、四川省剑阁县窑沟饮用天然矿泉水2宗新设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服务 |
| 3 | 项目内容 | 对剑阁县开封镇风坪岩砂岩矿、四川省剑阁县窑沟饮用天然矿泉水2宗新设矿业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  |
| 4 | 服务期限 | 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 5 | 服务限价 | 30000.00元 |
| 6 | 磋商人申请条件 | 以正式公共第二条“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
| 7 | 磋商申请文件份数、密封及标识 | 磋商申请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磋商申请文件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项目名称、磋商申请人名称、日期。 |
| 8 | 磋商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257号。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4日9：00。 |
| 98 | 评审办法 |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条。 |

一、总则

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述项目的磋商。

2.“磋商人”“项目业主”指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3.“磋商项目”指剑阁县开封镇风坪岩砂岩矿、四川省剑阁县窑沟饮用天然矿泉水2宗新设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服务。

4.“磋商申请人”指参与本次项目磋商的评估单位。

5.“中选单位”指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审确定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磋商人签订合同资格的磋商申请人。

6.合格磋商申请人必须满足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有关磋商人资格要求。

7.本次服务工作在磋商人完善所有前期手续后正式开始，如因政策变动导致项目未能启动，则本次工作随即取消，磋商人与各磋商申请人互不追责。

二、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所列目录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磋商人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在提交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申请文件组成

（一）资格部分

1.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2.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提供中选后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承诺函原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技术部分

1.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磋商申请函；

3.磋商申请人承诺书；

4.报价单；

5.其他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四、磋商申请文件递交

1.磋商申请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磋商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磋商申请文件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项目名称、磋商申请人名称、日期。

磋商申请人代表必须在磋商申请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申请文件密封送达规定地点。

2.磋商申请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递交的磋商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逾期送达的；

（2）申请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按未按要求密封及标识的；

（3）申请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设置的磋商申请人资格的。

五、磋商费用

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参与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 磋商

1.评审由磋商人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具体职责和权利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实质响应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有：资格性审查、技术性审查、综合评分标准表等，根据最终评分推选中选单位排名。

2.磋商原则

（1）本次磋商采用“公平、公正、择优”的基本原则；

（2）评审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对磋商申请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技术性审查，审查标准为通过与不通过。

 （3）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申请人 |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提供中选后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承诺函原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通过√，不通过×，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4）技术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申请人 | 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磋商申请函； | 磋商申请人承诺书； | 报价单； | 评估工作初设工作方案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通过√，不通过×，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5）综合评分标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磋商申请人报价 | 报价 | 本项目总费用控制在3万元以内，报价每低1%得1分，报价低于控制价20%或以上得20分。 | 20 |  |
| 2 | 磋商申请人人员配备 | 人员配备 | 具有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需提供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每有1名加3分，最多得1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  |
| 3 | 磋商申请人履约能力 | 业绩 | 2021年至今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业绩的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公告截图或合同复印件） | 15 |  |
| 4 | 磋商申请人对该项目初设工作方案 | 初设工作方案 | 初设工作方案应包括：1、方案编制依据（8分）；2、专业人员配备（8分）；3、评估服务主要内容、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10分）；4、服务承诺（8分）；5、廉洁自律措施（8分）；6、成果档案移交及修改（8分）。缺失项不得分，不完善、不合理、存在缺陷项扣一半分，初设工作方案要点完整齐全、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有完善的解决方案得50分。 | 50 |  |
| **注：磋商申请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查验，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排名推选表

|  |  |
| --- | --- |
| 磋商人 |  |
| 项目名称 |  |
| 经评审小组对磋商申请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技术审查和综合评分推选出下列名次： |
| 第一名 |  |
| 第二名 |  |
| 第三名 |  |
| 第四名 |  |
| 第五名 |  |
| 评审小组签字： |  |
| 监督人员签字： |  |